

收文編號：1100002227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7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21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網站、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之網站修復及平台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78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網站、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之網站修復及平台整合」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網站、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之網站修復及平台整合」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26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洪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網站、體育運動贊助 資料庫媒合平台之網站修復及平台整合」書面 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09 年 5 月，教育部體育署所架設之數個網站遇資安問題而下架，包含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及贊助媒合平台，體育署應加強修復並提出期程。此外，體育署應整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1 中捐助單位及受捐助對象於同一平台，以利線上媒合捐贈，並做相關推廣及資訊揭露。關於前述網站修復以及平台整合工作，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業依委員所作決議強化相關資安措施，詳細說明如後。

二、計畫推動及辦理情形

(一)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網站

體育署為傳承及發揚我國體育運動文化，依業務所需，建置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網站(iweb.sa.gov.tw)，並以數位化方式典藏體育運動文物及影像紀錄，惟於 109 年發生資安事件後，經檢視發現資安漏洞，該署旋即關閉網站，以避免造成進一步之危害，並啟動下列相關因應處理機制，確保業務推展不受影響：

1. 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

體育署於發現資安漏洞後，除暫時關閉網站，同時辦理弱點掃描，於釐清原因後，委請資訊廠商進行漏洞修補。

2. 網站功能優化調整及重新上線

為持續提供使用者更便利的使用體驗，體育署委請資訊廠商進行網站功能優化，並確認相關功能運作正常後，於 109 年 12 月重新上線。

3. 持續辦理「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計畫」

體育署進行之「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計畫」並未因網站暫時關閉而受到影響，截至 109 年底業完成 65 位臺灣體壇具卓越貢獻之人物數位化影音訪談紀錄片、456 件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化及體育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內門宋江陣、

恆春搶孤、萬巒夜祭)，相關成果資料業上傳至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網站，供民眾閱覽及學術研究使用。

(二)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

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於 103 年成立後，即協助有贊助需求之運動員及運動團隊進行曝光，成功結合企業資源，挹注於體育發展環境。109 年度因資安事件影響，相關處理機制及補救措施如下：

1. 緊急因應措施

本平台隨即下架，於關閉期間，持續協助有需求之運動團隊及運動員，統計 109 年度媒合金額，除推手獎逾 39 億元外，本平台媒合計 585 萬 5,980 元。

2. 資安防護措施及功能調整

於本平台關閉期間，除提升資安防護、評估系統防護基準以符資安要求外，另新增個人捐贈頁面路徑、簡化審核流程、新增完成女性專區、研議整合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及企業贊助完整功能。

3. 後續辦理情形

本平台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上架，上架後已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維運，持續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將持續研議平台整合功能、提升介面豐富性，如整合推手獎線上申請、運動員可上傳影片並依需求調整介紹欄位等事宜，提供使用者更直覺及更好之使用體驗。

三、結語

體育署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及贊助媒合平台將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系統之資安維護事宜，並進行資訊機房維運，以確保各主機系統與基礎網路設施正常運作，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持續推動資安管理，以維護資訊安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